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19039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188,604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9205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188,226,3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8024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8,200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81％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2,27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109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97,500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28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8,200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81%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束晓俊律师、夏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表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44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6407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3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，回避 185,348,16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
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92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38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夏旭东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一九年四月十八日